



# 靈風

*Spirit Wind*

Vol.51. No.12 December 2022

第五十一卷第十二期 (總第 605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錄

<b>基督的身量</b>	榮耀之子 / 康錫慶	01
<b>特 稿</b>	大喜的信息 / 蘇國文	06
	該撒家裡的信徒 / 周天和	09
	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 / 周李玉珍	13
	從羊聯想到神的羔羊 / 曾玉興	16
<b>講壇信息</b>	<b>The Lamb of God</b> / Daniel T.W. Chow	19
<b>基本要道</b>	神的兒子為何道成肉身 / 孟渝昭	23
<b>基督徒觀</b>	基督徒的耶穌觀 / 莫子奮	24
<b>靈修分享</b>	主所賜的平安 / 胡至誼	34
<b>十二靈恩</b>	挽回祭 / 王敬	36
<b>座右旋律</b>	道成了肉身 / 黎翰飛	38
<b>旅行足跡</b>	感恩之旅現代詩 / 李國維	39
<b>靈風之音</b>	編輯部	40
<b>封 底</b>	聖誕, 新年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 cfcnyc@cfcnyc.org 網 絡: www.cfcnyc.org

總 監: 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 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 鄧一彤 吳雯霞 趙承錫 王兆宗 任康以琳

徵 稿: 本月刊免費贈閱, 歡迎投稿, 文責作者自負, 未設稿酬。



## 榮耀之子

康錫慶

經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神就是光」（約壹一 5），雖無形無像卻是實體存在。可是人要從實體去認識神，因此神就從實體將自己表現出來，親自成為人，生活在人間；「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指的是神自己「道成肉身」，由童貞女所生，生在以色列族中，是「住在我們（世人）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14）。祂就是基督耶穌，祂降生在夜間，卻有主的榮光四面照着，又有一大隊天兵和報喜訊的天使同聲讚美神：「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 8-9，13-14）。可惜「光照在黑暗裏」生活在罪惡黑暗中的世人「卻不接受光」（約一 5）。

神是榮耀的神，神子基督降世為人子耶穌，雖生在木匠之家，降卑為人，且「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6-7）。可是祂仍不失去「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地位雖「比天使微小一點」，那是暫時的，神卻「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是因為祂順從了父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藉擔當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是為人人嚐了死味，領凡是信祂的人進入榮耀裏，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歌一 15，來一 3，二 7，9-10）。

主耶穌在世三十三年多，在木匠家中過三十年的木匠生涯，既「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人羨慕他。約三十歲出來傳道，人看他如五十歲那麼老成，世人藐視祂，被人厭棄，而「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不被人尊重（賽五十三 2-3，約八 57）。然而主耶穌的榮耀永不消失，這榮形將存到永遠；一次與使徒們談及作使徒的條件要捨己地「跟從」祂。「捨己」是要「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主）。」不是「跟隨」而是「跟從」。隨之宣告「人子（主自己）要在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這使者不是指天使，乃是指眾聖徒（教會），「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是預告主耶穌再次降臨，要先在空中設「基督臺」——審判臺，審判各人，那是教會的審判（林後五 10，彼前四 17）。主耶穌與使徒談及祂再來的情形之後，就告訴他們：「站在這裏的人，有人沒嘗死味以前，必

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有這可能嗎？在當場有人還未死以前就可以看到將來主第二次降臨的景象？但這是主親口說的。等着罷！果然「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耶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那無佳形美容的耶穌，一下子改變形像，這形像正是祂原來的榮形，同時有歷史上神興起的民族救星摩西，與被接升天的大先知以利亞出現與耶穌談話，榮美的情景，使彼得驚奇地神不守舍，想留戀在這美景，終於被神拒絕，不能將偉人與榮耀的神子並列。惟獨神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太十六 24-28，十七 1-8）。主耶穌是昔在，今在，永在榮耀之子。

這樣，凡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得蒙救贖，罪得赦免，「脫離黑暗的權勢」，被「遷入神愛子的國度」，就是「進榮耀裏」，做榮耀之子（歌一 13-14，來二 10）。是神的榮耀彰顯在聖徒身上，聖徒因神得榮耀。聖徒活出神榮耀的樣式，神也因聖徒得榮耀（帖後一 12）。不是給神榮耀，而是將神的榮耀顯露出來。

## 一 享神的榮耀——人因神得榮耀

神是榮耀的神，是造物之主，三位一體真神。萬物造齊後，才商議「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特別申明「造男造女」，就照計劃造出男人亞當，女人夏娃，並將他們配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原始人，被安置在從宇宙中特選的地球上伊甸（快樂，平原，樂園之意），建立人類的家。以賽亞先知得默示：是神說的：「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的，所造作的。」（賽四十三 7）說明人被造是神按自己榮耀的形像樣式造的。所以在伊甸園中生活，沒有發覺自己是赤身露體，神吩咐他們在伊甸園中盡情享受美景與美物，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且警告：「喫的日子必定死。」還要盡「修理看守」的責任。可惜在看守上失職，讓那惡者魔鬼潛入園中，附身園中那狡猾的蛇，用蛇的口與夏娃交談，花言巧語地引誘她喫神吩咐不可喫的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她喫了，也給亞當喫。違背神的命令，神的預告：「喫的日子必定死」，或作「你喫了，當天一定死亡」（創一 26，27，二 8，15-17，三 1-7）。

「死」？亞當夏娃並不見死，只是被逐出樂園，亞當還活到 930 歲（創五 5）。所謂「死」就是「斷氣」，停止呼吸。可見神說的「喫了，必定死」，並非指血肉之軀，而是指靈的死。神造人的軀體是用「地上的塵土」，成為有靈的活人是來自神的「生氣」。神說的死，指的是與神隔絕了。故此當神來到伊甸園，亞當夏娃「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

耶和華神的面。」因為發現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為甚麼？原來是違背神的命令，不聽神的話，犯了罪，神收回原來蔽體的榮耀，羞恥顯露。使徒保羅得的默示，寫信告訴羅馬的聖徒，解釋甚麼是罪？罪是「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世人都犯了罪，所指的是「罪性」，從始祖亞當夏娃遺傳下來的，因「罪性」引來「罪行」，由於「罪行」帶來「罪刑」。正是主耶穌的弟弟雅各的信中所告白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保羅有申明：「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這是世人的光景。

如今「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所謂的「舊事」就是舊人，從始祖亞當夏娃遺傳下來有罪性的人，活在罪惡黑暗中。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過着「放縱肉體的私慾，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羞辱主名，成為「可怒之子」（弗二 1-3）。是神豐盛的恩典，因祂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時候，靠着耶穌藉十字架的替死，使我們「脫離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穿上新人，這新人是恢復神當初按自己榮耀的形像所造的（弗四 20-24），成為榮耀之子，披戴耶穌基督榮耀的形像。

從一個「臥在那惡者手下」魔鬼的兒女（約壹五 19，約八 44），又悖逆又可怒。蒙神恩召，帶來的指望「作神的兒女」（約一 12），是「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是神奇妙的作為，轉變作為神榮耀之子，是何等尊貴榮耀。也當活出榮耀之子的樣式。

## 二 讓神得榮耀——神藉人顯榮耀

神是榮耀的神，不會減少，也不必增加。只是祂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美德，我們有責任「宣揚祂」，因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未曾蒙憐恤。「現在」作了神的子民，蒙了憐恤（彼得二 9-10）。「從前」是虧缺神的榮耀，「現在」要彰顯神的榮耀。

### （一）生活面——要有好行為

主耶穌的「登山寶訓」被認定是「天國的憲法」，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生活在世上，成為「世上的光」；在家庭應放在燈檯上，照亮一家人。在社會當照在人前，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天上的父」（太五 14-16）。天上的父世人看不見。我們是祂的兒女，將祂的榮美彰顯在近處遠處的人，讓人從我們的善行看見祂。

這「好作為」不是人間的倫理道德。人文的善行往往是有口無心，經

不起考驗，人的本性原是罪性，達不到真善。耶利米先知曾用個比喻道明：「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以賽亞先知也有話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十四 6）。就像亞當夏娃所作的，用無花果樹葉編作裙子，遮蓋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可是「天起了涼風」，樹葉枯乾，羞恥畢露，神才用皮子為他們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7-8，21）。

甚麼是好行為？是神作的皮衣，取皮，必須殺牲流血。是預表耶穌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使人去舊換新。這樣「我們原是他（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這裡給我們正確的答案：何為「善」——好作為？「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讓我們回歸《聖經》罷！「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這是「好行為」的總綱。所以詩人的勸勉，是「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9-11）。從我們更新的生命活出更新的生活，盡榮耀之子的責任，是神榮耀從聖徒身上彰顯出來。

### （二）工作面——要多結果子

主耶穌設一個比喻，用葡萄樹與枝子說明聖徒與祂的關係；主耶穌是「真葡萄樹」，聖徒是「枝子」，樹是主體，果子是長在枝子上。當時以色列在曠野，摩西差遣十二個特使去窺探迦南地，四十天之久，回報時，「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一掛葡萄。」由兩個人扛抬着回來，證明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帶來一葡萄枝，掛滿葡萄（民十三 1-2，23）。

主耶穌講這個比喻，主要是多結果子，若不結果的枝子，就要被剪去，若結果子也要經過修理。這出現兩種處理的方法；一種是「剪去」，一種是「修理」。「剪去」是脫離樹身，結果是「燒了」。「修理」是使枝子結果更多。這比喻是提示榮耀之子要結果子，且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這「果子」是指工作的問題。後來耶穌加以補充：「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主耶穌的揀選是為了「分派你去結果子」，對自己而言是「果子常存」，對神而言，是神「得榮耀」，意思是神的

榮耀從人身上顯露出來。

顯然這是關於工作問題。聖徒蒙恩不是只為享受，也是為事奉。恩典是白白領受的，事奉是要付代價。雖然要付出勞苦，保羅告訴哥林多的聖徒：「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作主工，要付出時間，精神，力量。因此使徒保羅以神的愛勸導：「將身體（全人）獻上，當作活祭，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繼續分析是「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在不同的崗位上提及都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不可懶惰」，「心裏火熱」（羅十二 1，6-8，11）。這些都是神所喜悅的，也是當盡的本分。可是都能達成這理想嗎？連保羅都否決，為此他才「以神的慈悲勸」大家，慈悲憐恤是出於神的愛。神愛我們，為我們付上極重的代價，藉祂的獨生兒子為我們死，我們不該付上代價為祂而活？為此奉勸；當將從主耶穌所救贖的全人獻上，將生命的主權交給救我們的神。況且，神也藉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使我們用神的愛回報神的愛，將自己獻上，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為神而活，榮耀神。如何達到這地步？

深知榮耀之子是來自榮耀的神。榮耀的神，也要榮耀之子彰顯祂的榮耀，將看不見的神活在人間，使那虧缺神榮耀的世人回歸神懷抱，這轉折點在於「信」。使徒保羅特提起那位被稱為「神的朋友」的亞伯拉罕（代下二十 7，賽四十一 8，雅二 23），他因堅信那選召他的神，是榮耀的神，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羅四 11，17，18，20）。信那榮耀的神，作榮耀之子，也因信歸榮耀給神，不是貪得榮耀，而是回報神的榮耀。詩人歌頌「耶和華的榮耀存到永遠。」「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詩一零四 31，一四九 5）



主耶穌教導的禱告，最後也是歸榮耀給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 13）。這是榮耀之子當盡的本分。我們信，但往往不足，求主幫助，榮耀歸至高真神，活出基督榮耀神的身量。◆



# 大喜的信息

蔣國文

經文：路二 8-12，15-17

兩千年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人間。祂降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時，那是個黑濛濛的夜晚。聖經上這樣記着說：「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養的人，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路二 8-12）眾天使離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路二 15-17）

從這兩段經文中，讓我們得知，耶穌降生，是一個大喜信息。這個大喜信息。首先有天使的傳報，接下來由牧羊人把它傳揚開。這個大喜信息，它的中心內容是甚麼呢？就是：「神愛世人」，道成肉身，來到人間。它的目的是甚麼呢？根據聖經啟示有三：（1）「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三 15）（2）「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6）（3）「為要叫羊（人）的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故此耶穌的降生，天使稱它是大喜的信息。這個大喜信息，不是關乎個別人，乃是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是關係到世界上各方面的大喜信息。下面列舉七種人，讓我們共同分享：

## 一 是罪人的大喜信息

使徒保羅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十分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這是他蒙恩得救後生命經歷中的見證。

羅馬書三 23 節宣布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人類始祖犯罪後，罪性代代相傳。我國有一句順口溜：「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兒會打洞」。亞當是人種，是人類的代表，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故經上宣布：世人都犯了罪，在亞當裏的人都是罪人，這是不可置疑的事實。「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罪人的結局注定滅亡的。但



神愛世人，道成肉身，來到人間，為要拯救罪人，帶給一切罪人喜出望外的救恩。

當日天使為要消除約瑟對馬利亞的疑慮，在夢中向他呈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將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太十 20-21）從此世界上一切罪人，個個都有得救的指望。所以這個大喜信息，是全世界上一切罪人的大喜信息。

## 二 是婦女的大喜信息

在舊約時代，猶太人中的婦女地位是很低的。創世記聖經裡幾處記載族譜，都是以男性續嗣，沒有一位女人續嗣的。當時的人認為世界上最早犯罪的是女人，所以女人是被人瞧不起的。但神道成肉身卻借胎童女馬利亞，特別揀選了她作人類救主的肉身母親。馬利亞卻成了神合用的器皿。這說明神看重了她，提高了她的地位。便是提高了婦女們的地位，因此在新約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裡便出現了五位女人。耶穌降生的喜信，天使首先是向馬利亞報知。耶穌復活時向第一個人顯現的是馬大拉的馬利亞，主復活的喜信，首先婦女們的傳報。初期教會神還特別揀選呂底亞姊妹作為腓立比教會的負責人。主耶穌在世時還素來愛馬大，馬利亞。由此可見，耶穌降生後，婦女在神的眼中被看為是何等重要。耶穌降生為女人後裔，應驗了神當日在伊甸園中對人類的應許（創三 15），也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所以耶穌降生真是婦女們的大喜信息。

## 三 是兒童們的大喜信息

主耶穌在世時最愛小孩子，並為小孩子祝福（可十 13-16）有一首短歌這樣描寫：「耶穌救主愛小孩，一見小孩笑顏開，叮嚀吩咐眾門徒，讓小孩到跟前來。」主耶穌還以兒童為門徒的榜樣，並誇獎小孩子在天國裡是最大的。（太十八 1-5）主耶穌在世時還特別叫三個兒童從死中復活，彰顯神的榮耀。（路七、八章，約十一章）主耶穌這樣喜愛小孩子，耶穌降生，豈不是兒童們的大喜信息嗎？

## 四 是貧窮人的大喜信息

主耶穌降生在人間，他遵照父神使命，把福音傳給貧窮人。（路四 18-19）是貧窮的人，在信上得到了富足。貧窮人得福音，真是個大喜信息。主耶穌還宣告：「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路六 20）路加福音十六章中那個拉撒路在世時是多麼貧窮，是個討飯人，但死後主竟把他帶進樂園中在亞伯拉罕懷裡享福，可見主是何等地愛護貧窮人，故耶穌的降生實實在在是貧窮人的大喜信息。

## 五 是勞苦人的大喜信息

主耶穌降生時，首先向勞苦的牧羊人報喜訊。（路二 8-12）主在世時，曾宣布：「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帶給人類安息。現在世界各國，都定這天為星期天，例假休息，給勞苦人民帶來安息。真是個勞苦人民的大喜信息。

## 六 是病苦人的大喜信息

主耶穌在世時使許多患病的人得醫治。四福音中有着詳細的記載：下面稍舉幾例。

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癱瘓病（太八 5-13）。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太八 14-17）。使一個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醫治（路八 43-37）。醫治好一個被鬼附着十八年，腰一點直不起來的女人（路十三 11-13）。在畢士大池邊醫治好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約五 2-8）。有一次潔淨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路十七 11-19）。

主耶穌在世時走遍各城各鄉，傳揚天國福音，到處醫病趕鬼（太九 35-36）。許多重病的人，醫生看遍，金錢花盡，不得醫治，到了主跟前都得痊癒。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他代替了我們軟弱，擔當了我們的疾病。」（太八 17）他的降生，真是一切病苦人的大喜信息。

## 七 是普天下人民的大喜信息

耶穌降生日，堪稱為「聖誕節」。這是現在世界上最大的節期。只有聖誕節是舉世歡騰，普天同慶。

我國民間論及人生在世有四件喜事：久旱遇甘露、異鄉遇故人、金榜題名時、洞房花燭夜。這四件喜事，不過只關係到一個地方，一個人，一個家，一個族，卻沒有關係到萬民。可是耶穌降生的大喜信息，是關係到普天下萬民。因為主的救恩是普及世界各國，各族，各方，各民。祂的降生給人間帶來了平安、喜樂和無限的盼望。

主耶穌的降生還為人類開創了新紀元。現在世界各國統一用的公元，就是以耶穌降生那一年算起的。今天人們記載歷史，就是以公元前後來計算的。世界上有許多帝王將相，他們的出生，只有自己的年號，惟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類開創了新紀元。這「公元」就是神的兒子來到人間的福音。「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雖然現在還有許多人未相信耶穌，未接受耶穌作他們的救主，但這福音天天離不開你的身邊。你若今天肯相信耶穌，耶穌就必作你的救主。如果你要進一步追求真理，請你以後到禮拜堂來聽道，就能使你成為一個蒙恩的人。因為信道是由聽道而來。只要你願意聽，就能使你明白。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 16）◆



## 該撒家裡的信徒

周天和

經文：腓四 22

### 歷史背景

在腓立比書信的末了有一句特別的問安的話：「在該撒家裏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腓四 22）。這句話發人深思。

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記載，由於保羅在小亞西亞西岸海港特羅亞見了異象，有馬其頓人求他，請他過到歐洲大陸的馬其頓來幫助他們，於是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加上路加醫生。一行四人坐船渡海來到馬其頓的港口尼亞波利，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徒十六 10）由「他們」轉為「我們」，表明使徒行傳作者路加也加入了佈道隊行列）。聖經說，腓立比城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徒十六 12）。這「頭一個城」也含有它是馬其頓地方一個具有領導地位的城市的的意思。歷史學家告訴我們，當擁護該撒大帝的安東尼和奧大維（Antony & Octavian）在腓立比城一役打敗了行刺該撒猶留大帝的布魯徒和加西烏斯（Brutus & Cassius）以後，安東尼立即把一部分解甲歸田的羅馬士兵安置在腓立比城，使之成為羅馬的殖民地。十一年後奧大維與安東尼反目，打敗了安東尼和埃及女王克羅帕特拉的聯軍，又將一部分被解散了的安東尼軍隊安置在腓立比城，並且褫奪了在意大利一些親安東尼份子的產業，把他們驅逐出境。其中部分人士攜同家人移居腓立比，使腓立比的居民大部分都是羅馬人，該城也成為羅馬帝國近東地區一個可靠的邊防據點。使徒行傳所說：「也是羅馬的駐防城」就是指此而言。這城的居民享有與意大利本土居民同等的權利，他們的政治制度也仿效羅馬的政治制度。當地居民都以擁有羅馬公民權自豪（徒十六 20-21）。他們除了絕大部分是羅馬人以外，還有少量原住民杜拉西人（Thrasians），希臘人和從亞洲來的商人。腓立比城第一位信主的女子呂底亞便是從亞洲推雅推拉城來的賣紫色布的殷商。

### 腓立比教會

腓立比教會是保羅在歐洲所建立的第一間教會。最初的信徒包括呂底亞一家和保羅、西拉被誣告下獄後，負責看守他們的羅馬獄吏一家。此外，那位被污鬼附着，由主人利用她占卜賺錢的希臘女奴，相信後來也成為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徒。

腓立比教會自始就是一個樂意接待福音使者，以接待福音使者為榮的教會。那位女商人呂底亞信主以後，便至誠邀請保羅和西拉一行人到她家中居住（徒十六 15）。

為此保羅在日後傳福音時，雖然盡可能不接受其它教會的資助，「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九 12），可是卻樂意接受腓立比教會的資助（腓四 15,16；林後十一 8-9）。腓立比教會也是與保羅保持最親密關係的教會。在腓立比書信中保羅稱讚腓立比教會信徒說：「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四 1）。他又說：「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上帝，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腓一 3-4）。在這封書信中，他對腓立比教會沒有嚴厲的責備，只有溫和的勸勉。這一切都表明腓立比教會與保羅關係密切。如今在書信的末了，除了親自問候他們以外，還提到他的同工以及當地的眾聖徒向他們問安。但最特別的是提到，「在該撒家裏的人特特地問你們安」。這句話值得我們仔細分析和默想。

### 「該撒家裏的人」是誰？

「該撒家裏的人」這短語涵義極廣，可以泛指一切受雇於羅馬皇帝（該撒），為皇帝服務的人，好象英國的海陸空三軍都稱為（皇家海軍）、（皇家陸軍）、（皇家空軍）一樣。換句話說，「該撒家裏的人」在當時來說，並不限於皇室人員，也不限於在皇宮服務的人。舉凡受雇於羅馬皇帝的人，不管他們的身分是自主的或為奴的，不管他們服務的地點是在羅馬或意大利本土，甚至在直屬羅馬皇帝管治的省會內的雇員都包括在內，比方小亞西亞的首府以弗所也有屬於「該撒家裏的人」。不過，絕大多數的新約學者都認為，腓立比書是保羅在羅馬坐牢時所寫的「獄中書信」之一，因此我們認為，這短語所指的是在羅馬的皇室人員以及受雇於皇宮中的雇員，而且明顯是指其中信主的基督徒。因為只有他們才會請托保羅在寫信給腓立比教會信徒時，特別替他們向腓立比信徒敬致他們的問候。

### 為甚麼「特特的問你們安」？

在該撒家裏的基督徒為甚麼特別請求保羅在書信中為他們提名問候腓立比教會的信徒呢？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其中有部分人士與腓立比信徒彼此認識，彼此同屬羅馬退伍軍人的眷屬。

第二方面，「該撒家裏的人」中，可能有些來自腓立比城的公民因此趁此機會，請求保羅為他們特別提名問候。第三方面，這些信主的「該撒家裏的人」，對與羅馬帝國有特殊關係的腓立比城的基督徒，因信主的緣故，倍感親切。因此，在知道保羅要寫信給腓立比教會信徒時，請他替他們提名致候。

## 在該撒家裏有信徒不簡單

保羅在羅馬坐牢時在位的皇帝是尼祿（公元 54-68 年）。由於他想整頓市容，消除市中的貧民窟，但又不想花錢安置那些窮人，因此傳說由他暗中派人縱火焚燒貧民窟，以致產生歷史上著名的羅馬大火（公元 64 年 7 月 19 日），不僅貧民窟付諸一炬，甚致幾乎有四分之一的羅馬城都遭焚毀。由於人們一直傳說，是由於尼祿皇帝暗中派人縱火，為了平息眾怒，於是他必須找尋「代罪羔羊」。正巧當時羅馬地方許多人對基督徒多有誤解，比方，誤會他們吃人肉，喝人血（聖餐儀式，便把兒童失蹤的事算在基督徒的帳上。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徒告訴我們，尼祿皇不僅沒收基督徒的財產，甚至把基督徒用動物的皮縫起來，放狗咬他們；或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混身澆油，置於皇宮花園裏面，像蠟燭一樣點燃。在這種迫害基督徒的情況下，羅馬皇室中竟有人信主，成為基督徒，委實不簡單！

不僅如此，作為基督徒，在行事為人方面也強調要「合乎聖徒的體統」（羅十六 2；弗五 3）。而在羅馬皇宮中一般皇室人員驕奢淫佚，你詐我虞的私生活則不會比任何時代的皇室人員，或任何地方有錢有勢的人較好。生活在這種環境中，竟有相當數目的基督徒，這豈不令人希奇，也令人對他們肅然起敬嗎？因為他們確實是「出淤泥而不染」。用聖經的話是他們「不效法這個世界」，反而是「心意更新而變化」，「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羅十二 2，弗四 11）。

## 對今天基督徒的激勵和提醒

「在該撒家中的信徒」這麼優異的表現，確實會給今天的基督徒極大的鼓勵和提醒。上世紀七十年代初期，我在美國賓洲一間長老會任牧職，會友中有一位青年女信徒在一間教會辦的大學裏面念書，住在大學宿舍裏面。她的男朋友是這間教會前任牧師的兒子，也在同一間大學念書。每逢她的男朋發與她約會時，總是規規矩矩的按照規定先向舍監通報，請女朋友下來，然後一起出去。其它女同學對她都十分羨慕，因為她們的男朋友並不這樣做，只在宿舍的門口按響汽車的喇叭，女朋友便要急忙下來。那位牧師兒子與眾不同的行為，也有點像該撒家中信徒的表現。

十八世紀英國著名奮興佈道家司布真牧師（C.H. Spurgeon）原來也吸煙斗。但後來他看見煙草公司掛起一幅巨型廣告，畫面上的司布真口含煙斗，邊注說：「司布真也吸我們公司所制的煙草」。於是，司布真決心戒煙，這也有似於「在該撒家中的信徒」的行為。

約瑟在法老王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家中為奴作管家。他的主母波提乏的妻子想引誘他，不是一次，而是天天如此（創三十九 10）。約瑟起先口頭上義正詞嚴地拒絕，後來則盡量避免和她在一起。末了被她拉住衣裳，逼他就範，約瑟只好「把衣服丟在婦人手裏，跑到外面去了」（創三十九 12）。後來給她反咬一口，受罰坐牢，雖然如此，約瑟也不怨天尤人。這又是屬於「在該撒家中的信徒」的表現。

可惜很多時候，我們都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我們歸咎於環境，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其實，作為基督徒，不應成為「溫度計」（thermometer），隨着外面氣溫而上落，倒要做個「調溫器」（thermostat），按着主的旨意調節自己的行為。

## 幾點秘訣

那麼，有甚麼秘訣可以幫助我們保持「該撒家中的信徒」的表現呢？在此簡單提出幾點：

**首先**，我們得時常與主保持聯係。在葡萄園的比喻中，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 5）。的確，除非我們與主隨時保持密切的聯係，我們實在不能勝過罪惡，更不能在生活上美好的見證。

**其次**，在消極方面，我們要盡量逃避試探，像約瑟逃避主母的引誘一樣；積極方面，則要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保羅勸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就有同樣的意思。

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像那停止慣了的人」（來十 25）。因為信徒常在一起，便容易產生「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 24）的果效。正如一粒黑炭丟入熊熊的火中，很快便會燃燒起來。相反的，若把爐中一粒紅火炭取出來，則很容易熄滅。停止聚會的人，結果也會如此。

求主教導我們靜思「在該撒家裏的人特地問你們安」這句話的豐富涵義；也加力量給我們做個「該撒家裏的信徒」。◆

## 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

周孝玉珍



經文：路三 1-6，10-17

古時君王出巡，一定會打發開路先鋒為他預備道路，告訴地方官和百姓，皇帝即將駕臨，要他們準備迎接，準備聽聖旨。即使是今時今日，國家的元首或其它重要人物，準備去訪問另一個國家，或去參加一個高峰會議時，也會打發手下的人事先安排一切，打點一切，以致事情可以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使對方或其它有關方面知道怎樣聯絡，怎樣接待。

主耶穌出來傳道以前，神也用這種眾人熟知的方式，預備施洗約翰做祂的開路先鋒（瑪三 1）。

### 施洗約翰工作的時間與地點

在時間方面，路加三 1-3 有清楚的記載：是羅馬皇帝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約公元 28 年至 29 年之間）。是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的時候。該處也提及是希律，並他兄弟腓力和呂撒聶作各屬地分封王的時候。猶太宗教方面則是亞拿和該亞法作大祭司的時代，可見在政治和宗教上都有史可查。

至於約翰工作的地點，是在猶太的曠野，約但河一帶的地方。約翰福音三 23 說，約翰是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大概他有時會稍微轉移工作的地點，不是常常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但無可否認的，都是在曠野。意即是遠離市區，遠離人群的地方。這樣，才可以多有時間默想，與神親近，得以聽見神的聲音（參路三 2 下）。

### 施洗約翰的為人

#### 1. 生活簡樸

他吃的是蝗蟲野蜜。蝗蟲是猶太人律法上準許吃的昆蟲，據說今天貧窮的人仍會捉來吃。野蜜大概在枯樹內或山洞裏可以取到。約翰身穿的是粗糙的駱駝毛衣。住宿的地方可能是在樹蔭下或山洞裏。至於行動，無疑的是拿着一根拐杖步行。總之，他所過的是簡樸的生活。簡樸生活使人沒有拖累，沒有牽掛。可以輕鬆過日，自由搬遷。奢侈的物質生活，不僅會束縛人，拖累人，而且會傷害人的心靈。可惜，現今絕大多數的人只想多取多得，很少人想到舍棄刪除。就是小孩子也在無形中受了影響。好幾年前，我們和長子一家人在看美國出名的電視卡通片：蔬菜總動員(Veggie Tales)。其中有一個畫面，說到一個喜歡置物買東西的小鳥，名叫藍莓夫人(Madame Blueberry)，每逢上街總要買一些東西回來，

放在她的客廳裏。以致有一天，她在樹上的房子(鳥窩)快要倒塌了。我們的兒子向她四歲的女兒說：「藍莓夫人應該怎麼辦？」心裏想女兒會回答說：「她不要再買那麼多東西了。」不料，他女兒說：「她需要換上個更大的房子。」我們都不禁笑了起來。

## 2. 不怕權貴 (太三 7-8, 十四 1-12)

約翰對當時有地位有權勢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敢大膽直言，罵他們是毒蛇的種類。他後來又敢斥責分封王希律安提帕喜新厭舊，遺棄自己的妻子，另娶同父異母的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結果招來殺身之禍。我們平常人都畏懼有權勢的人。他們做錯事、欺壓人，我們都不敢出聲。可幸，社會上、教會中、也有少數的人敢仗義執言，為他人伸張正義。

## 3. 為人忠直，黑白分明 (路三 15-16)

一般人都喜歡出風頭，巴不得能夠出名。自己不便大吹大擂，便托人捧場，代為宣傳。有些人則會假借他人的名銜，謀求自己的利益。如果有一個大人物的名字與自己相同，或者面貌與自己相似，被人誤認自己是那位有名望的人，也不急於去澄清。

但施洗約翰不同，他為人忠直，絕不魚目混珠。路加福音三 15-16 記着說：「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人都心裏猜疑，或者約翰是基督。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約翰福音三 28 說得更直截了當：「我不是基督。」這心態與世上許多假基督，假先知的心態真是有天淵之別。

## 施洗約翰的信息

約翰的為人固然重要，但他所傳的信息更加重要。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 1.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太三 2)。

天國是指神子耶穌基督掌王權的國度，是神的旨意可以通行無阻的地方。因此，它一方面是指主耶穌再來時所建立定國度。另一方面就是祂的旨意，祂的權柄可以通行的地方(路十七 20-21)說：「法利賽人問耶穌，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或作就在你們中間。)」意思是，神的國不是屬於這個世界，而是在信祂的人，遵行祂旨意的人中間。

主耶穌是天國的王。人若要作天國的子民，首要的條件是悔改。悔改是甚麼意思呢？從約翰的信息裏，我們可以看見三個步驟：首先，要覺悟自己有罪，承認自己有罪，而且有悔改的心。其次，是接受洗禮，舉行一個簡單的儀式，公開表示自己悔改的心意。第三，就是有所行動，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參太三 3,8)。



## 2.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路三 4-6）

君王出巡的時候，有的地方若尚未有路，便要築路。有的地方有路，但年久失修，便要修理或重建。

如何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呢？約翰在路三 5 說：「一切山洼都要填滿，大小山崗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這一切都是大家熟悉的。路需要平，需要直。陷落去的地方要用泥土、沙石或土敏土來填平。有山崗，突起之處便要削平，甚至用火藥來炸平。彎彎曲曲的地方則要改為正直。

這一切都是大家明白的事情。不過，施洗約翰是藉這些看得見的事例指出他們道德上、靈性上的需要。首先，他從物質上着手：「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在物質上有餘的，即突出來的，便要削平，去分給那沒有的，（好像陷落去的山洼）。他又對稅吏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又對兵丁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這便是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的意思（參路三 4-14）。

## 3. 水洗與靈洗的信息

路三 16-17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水洗」對當時的猶太人是很熟悉的，他們有許多潔淨禮都是用水洗。外邦人入猶太教，除了割禮以外，也要接受洗禮，這是入教的禮。但約翰的洗禮不同，是悔改的洗禮；也是指將來接受靈洗的準備。

甚麼是聖靈與火的洗禮呢？

最具體的表現是在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情況。聖靈這個字在希臘文有氣息之意，即聖靈賜人生命氣息。靈這個字也有風的意思。徒二 2 說：聖靈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即帶給人力量。聖靈又好像火一樣，能給人熱心、溫暖、光明。火也有潔淨的作用，燒掉渣滓，燒掉草木禾稻，無用的糠批，含有審判的意義。

## 結語：預備心靈迎聖誕

在這將臨節期，我們怎樣準備自己，又怎樣為君王預備道路呢？怎樣慶祝君王的誕降？我們有悔改的心嗎？我們有沒有結出悔改的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呢？你的內心有甚麼大小山崗要削平嗎？例如驕傲、自我中心、壞脾氣、固執等等。又有甚麼山窪要填平呢？例如缺少愛心、溫柔、忍耐，缺少傳福音的勇氣，缺少禱告、靈修。我們有沒有聽從聖經的教訓，在物質上、金錢上、與人分享自己所有？我們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洗禮，追求聖靈的充滿？但願你我多多省察，好好預備道路迎接君王來臨。◆

# 從羊聯想到神的羔羊

李玉典



談羊對人類的貢獻，不是一兩句話就可以說完；整個羊的身體，連皮帶肉，以及四肢五臟，都是有益於人，給人類帶來很多的好處，羊是反芻動物，懷孕五個月而生，顏色黑白不一，頭部有個角，也有無角的。

羊象徵和平、富足、康樂、溫和、馴良、美好、孝行等。羊的益處實在太多，「綿羊油」，保護皮膚，「羊毛衣」給人溫暖，「羊皮襖」可禦寒，「羊肉」療五勞七傷和治腰痛腳氣，婦女產後補虛，又給老人膈痞，補男子腎虧；「羊肝」粥補肝明目，「羊乳」能補益肺腎，「羊腎」為補腎要藥，「羊毛」可作毛氈原料，「羊毛」筆可寫字，牠的肉和臟腑骨髓等，都可以供食用，也能作藥用。以色列人獻祭以羊為最多。世上有許多關於羊的故事，詩歌及詞句，中國有著名的「蘇式牧羊」的故事與詩歌，又有「小小羊兒要回家」的流行歌曲；有許多中文的字是從羊字部而成，如美，善，羨，群，羞，祥，鮮，及「羊」加在「我」頭上合成的「義」字。

聖經記載了很多有關羊的比喻，詩篇和故事等。在舊約聖經裡，出埃及記十二章特別講述逾越節羔羊的奇妙作用；在新約聖經中，施浸約翰在曠野傳道時曾兩次說：「看哪，神的羔羊」（約一 29,36）

施浸約翰看見主耶穌的時候，他有兩個門徒站在旁邊他沒有說：「看哪，這位加利利人；看哪，這位大醫生，看哪，這位偉大的人物，他只說，看哪，神的羔羊，這乃是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的特別目的，羊乃最合神心意，要做被獻祭的羔羊，乃是要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好除去人的罪。

## 特別的羔羊

清潔的動物當中首先是羊，不是從母羊所生，屬於羊群之中的一隻，乃是神所揀選，所預言的，獨一聖潔無二的奇妙羔羊，祂乃是無瑕疵，

無玷污的，和無殘疾神的羔羊，生性十分良善，祂乃是聖潔公義者，無罪的神的兒子——完全的羔羊。

## 代罪的羔羊

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歷代之人所犯的罪從亞當犯罪開始，以後所有的殺人，流血、邪惡、墮落、敗壞，這些罪的擔子是何等的沉重，祂痛苦地忍受，好叫我們免受地獄永遠的痛苦。祂乃最純全的祭，為我們的罪而被獻上，好像古時大祭司按手在羊的頭上，預表將全以色列人的罪歸在祂的頭上，故施浸約翰按著說：「除去世人的罪孽的」

## 發怒的羔羊

啟示錄十七章告訴我們，將來會有列國的羔羊爭戰，地上的君王與獸，假基督和不信之人，要與發怒的羔羊爭戰，祂這時不再是謙卑而默默無聲的羔羊了，因為祂的百姓受到傷害，祂聽到殉道者的呼聲，所以要發出震怒。

## 被殺的羔羊

這是神的奧妙，祂乃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神知道人會犯罪，而預備人類的救主，生在伯利恆馬槽的這位羔羊，一直走上十架，做那差祂來的工，若沒有替人類死的救主，我們必絕望於罪惡中，無法脫離罪的網綁，主說：「我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經文又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靠著羔羊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獻祭的羔羊

十架有如祭壇，將羔羊殺了，切開，放在祭壇的火上燒，免罪人受地獄永火。我們會貪愛世界，有舊性情，犯罪，但主耶穌為我們受死，祂就是為這個原因來到世上，成為神所悅納之祭。

## 牧養的羔羊

啟示錄第七章末後說，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源泉，到青草地上，可安歇的水邊，牧人最能了解羊群了，除非不是祂

的羊，（結三十四 14-16）接受耶穌的牧養，得著三大恩福：

- 1) 免去一切缺乏的痛苦
- 2) 免去死蔭幽谷的恐怖
- 3) 免去仇敵攻擊的危險

### 發光的羔羊

將來在榮耀之中羔羊為城的燈，那城有神的榮耀，光明如同最晶瑩的鑽石。天上不用日月星辰，因為羔羊作它的光，使多人歸義的，反映羔羊的光，必有光如星，羔羊在聖經中出現三十六次。

### 得勝的羔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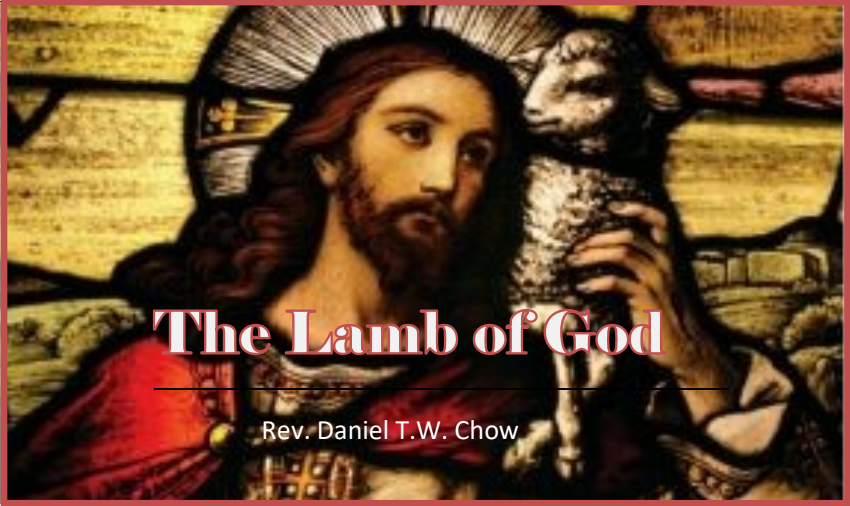
祂不單替罪人死，也為我們復活了，「祂要活到永永遠遠。」感謝主，祂是得勝的羔羊。死了又活過來，故此，祂配得打開七印，展書卷，「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四活物和廿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祢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7-10）

### 作王的羔羊

現今被人棄絕、褻瀆、憎恨、反抗，但將來有一日，他們必向祂跪拜，萬口向祂承認祂為王，榮耀歸父神，作萬物之主的這位要坐在寶座上，祂曾忍受十字架的苦難與羞辱，將來神將祂升為至高，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因此我們要常常紀念主恩和祂的大愛。並要多多稱讚神的羔羊，正如啟示錄五章 11-14 記載的一樣，「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但願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寶座的羔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John 1:29

Jesus once said: "I am the good shepherd. The good shepherd lays down his life for the sheep." This is why we often portray Jesus as a shepherd. And we like it. It is because we like the idea of being watched over and cared for and protected. Jesus as the Good Shepherd will surely watch over us, care for us and protect us. That is what a shepherd is for. But in this morning's Scripture lesson, we hear John the Baptist declare that Jesus is a Lamb. "Behold, the Lamb of God, who takes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 This, indeed, is a quite different picture of Jesus Christ.

And yet, different as it may be, in one point at least, it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Lamb also di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ople of God. In the Temple in Jerusalem, a lamb was sacrificed every morning and every evening for the sins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Exodus 29:38-42). As long as the Temple stood, this daily sacrifice was made without ceasing. What John meant when he declared Jesus to be the Lamb of God was that Jesus would die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forgiveness of sins from God for mankind.

There was another possible meaning when John declared that Jesus was the Lamb of God. He might have been thinking of the Passover Lamb whose blood had saved the people of Israel from the visit of the Angel of Death. The Passover Feast was not very far away when

John spoke these words about Jesus (John 2:13). You remember the story of the Passover. It was the blood of the slain lamb which protected the houses of the Israelites on the night when they left Egypt (Exodus 12:11–13). On the night when the Angel of Death walked abroad and smote the first-born of the Egyptians, the Israelites were to smear their doorposts with the blood of the slain lamb, and the angel would see that blood and pass over that house. It was the blood of the lamb which delivered them from destruction. It was possible that at the moment when John the Baptist saw Jesus, a flock of lambs happened to pass by. These lambs were being driven up to Jerusalem from the country districts to serve as sacrificial lambs for the Passover Feast. John saw these lambs, realizing that Jesus was the only person who could deliver man from death, which was the wages of sin. He, therefore, pointed at Jesus and said: “Behold, the Lamb of God, who takes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 What he meant was that Jesus alone was the true sacrificial lamb who could deliver man from death, the wages of sin.

Whatever the case may be, the central meaning of these words is death, a sacrificial death by which the sin of the world will be taken away, and death itself which is the wages of sin will be removed. It is beyond all doubt that John connected Christ with the sacrifices of the Old Testament. Here at last, in the person of Jesus Christ, the sacrifices of the old dispensation found their fulfillment. All the lambs which had been offered as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time went to death reluctantly. They were forced to their doom. Therefore, their deaths in themselves had no moral significance. But the death of the Lamb of God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It is purely voluntary. From very early in His career, Christ saw where He was going. It was no blind groping that ended accidentally or necessarily in the Cross. He carried his cross on his heart long before it was laid on his shoulders. And because of this, it had a different effect: it took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

What is the sin of the world? John did not say that the Lamb of God took away the sins of the world. It was not “sins,” but “sin.” Why did he use the singular instead of the plural? The reason for this was that for John, there was only one sin, and it was characteristic of the whole world. What is this single sin which is the root of all other sins? It is the self-will which prefers *my* way to God’s way and which puts *me*

in the center where only God belongs. In other words, it is the sin of self-centeredness and self-seeking. It is this sin which produces all other sins. It pervades the universe. It is not only found in mankind; it is also found in the animal world. We observe the cruelty of the jungle, where each animal follows its own appetite, unheeding and unable to heed any general good. The world is one, and its evil is one. There is a "sin of the world." It is this which the Lamb of God accepts as a burden and thereby, in principle, destroys. For us who believe in Him, that sin, though still active, is a broken power. By the death of the Lamb of God on the Cross, it has been fatally injured and is in principle conquered.

How could the death of Jesus Christ have such a tremendous effect?

It was not only because Jesus' death was purely a voluntary death which wa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other sacrifices of the Old Testament. It was also, and in fact primarily, because God Himself was in it. Jesus is not merely a Lamb among all other lambs, he is the Lamb of God, which means that God Himself provides this sacrifice and that he Himself is in this sacrifice. In other religions, man provides his sacrifice for his god. In Christianity, God provides the sacrifice for man. Christ comes forth out of the heart of God. Indeed, we may say that he is God. Sometimes we are tempted to think that somehow God and Christ are divided. It is Christ who voluntarily offered himself as a sacrifice and thus won the mercy of God to mankind. But nowhere in the Scripture is there any such statement made. Instead we read this kind of statement: "But God shows His love for us in that while we were yet sinners, Christ died for us" (Romans 5:8).

You remember the ancient Greeks had a beautiful legend about Prometheus, the friend of man, who snatched fire from heaven to give light and warmth to mankind, and who suffered agonies for it under the sky of an angry god. You might have expected that the followers of the crucified Jesus would now take him as their beloved Prometheus, and that they would altogether renounce the high God in heaven, who had let Jesus, the friend of sinners, go to His shameful death. That was not what happened. What happened was very different. When they thought of Jesus going to the Cross in his love for sinners, they said: "God must be like that." In fact, they said something even more wonderful. They said, "God was in Jesus" when he suffered

and died for sinners. As St. Paul put it, “God was in Christ, reconciling the world unto Himself.” So, you see, the early Christians already recognized that God Himself was in the sacrifici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He shared Himself to the full in the sacrifice of Calvary and bore upon Himself the sin of the world.

To ask this question again: How could the death of Jesus Christ have such a tremendous effect: to take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 The answer is: “Because God Himself was in the act of the death of Jesus. This was what John meant when he gave the title to Jesus as “The Lamb of God.” This indeed was the most wonderful thing that had ever happened to mankind: God Himself provided a propitiation. He shared Himself to the full in the sacrifice of Calvary and bore upon Himself the sin of the world, and thus provided for us the eternal salvation.

Let us conclude this morning’s sermon by telling you an imaginary story which I think would help us to realize how grateful we should be to have Jesus Christ as the Lamb of God to take away our sin. A certain man went to heaven. He was met at the pearly gate by St. Peter who said, “It will take 1,000 points for you to be admitted. The good works you did during your lifetime will determine your points.” The man said, “Unless I was sick, I attended church every Sunday and I sang in the choir.” “That will be 50 points,” Peter said. “And I gave liberally,” the man added. “That is worth 25 more points” said Peter. The man, realizing that he had only 75 points, started getting desperate. “I taught a Sunday school class; that is a great work for God,” he said. “Yes,” said Peter, “that’s worth 25 points.” The man was frantic. “You know,” he said, “at this rate the only way I’m going to get into heaven is by the grace of God.” Now Peter smiled, and said, “That’s worth 900 points! Come on in!”

Let us thank God for His saving grace, which has been bestowed to us through Jesus Christ, the Lamb of God, who takes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and he can be reached via email [tchow@alum.mit.edu].* ◆





## 神的兒子為何道成肉身？

孟渝昭

### 經文：腓立比書二 6-8

當我們明白，基督乃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保。那麼，神的兒子，為何須道成肉身呢？祂以神的身分臨到人間，豈非更有能力嗎？

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二 5 勸勉基督徒：「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接著從 6-8 說明「耶穌的心到底是怎樣的心」，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古代凡是爭奪王位的人，常把自己說成是「真龍天子」。那麼「他的龍心」就是可以不擇手段地爭奪那高居千萬人之上的位置，而原居其位的人，則定然緊抓其位不放，如此，歷世歷代就充滿了殺伐爭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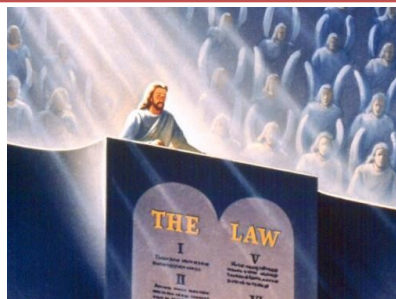
但聖經告訴我們，耶穌雖在高天之上，原與神同等，但並沒有緊抓著這樣崇高之位不放（「為強奪的」的原意就是「抓著不放」），反倒把人以為可驕傲的拋卻（虛己）。他不但成為凡人，而且「心甘情願地取了僕人的地位」。接著聖經又告訴我們祂做的是怎樣的人，乃是「在神面前謙卑，一心一意順服神，甚至順服到死，且是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來世上，本就是要把逐漸「與神隔絕」的世人，再帶回到父的面前。那麼，就不能不回溯到當年人是怎樣墮落離棄天父的。那便是撒但因自己怎樣自大而墮落，它也用同樣的手段，唆使神所愛的人也驕傲自大而滅亡。但耶穌來完全反其道而行，為世人做了謙卑順服的榜樣。若撒但當年因它的驕傲自大使人陷入死境，那麼，因著基督的謙卑順服，就更能使人回轉向天父，蒙恩得救。

故此，保羅說：「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基督耶穌的心，就是「虛己」和「順服」，且順服到底。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乃是任何一個基督徒，一生努力追求的。神因基督的謙卑和順服，就將祂升為至高；同樣的，我們若以基督的心為心，那麼，將來神必將我們高升。◆

# 基督徒 耶穌觀

莫子奮



耶穌是誰？根據聖經記載，有人說他是拿撒勒人（太二 23），有人說他是木匠的兒子（太三 55），甚至有人詆毀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二 19）。天使卻宣告：「他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譯出來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太一 21-23）。又說：「他是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至於門徒對耶穌的認識如何？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3-17）

從門徒的耶穌觀使我想到孔門子弟的仲尼觀，雖然耶穌是神子，孔子是聖人，不能等量齊觀，站在傳統文化去看，藉此使國人對耶穌有更深切的認識。孔門的仲尼觀可以孟子公孫丑上所記的一段話作代表：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有若曰：「豈為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門徒以麒麟鳳凰比擬孔子。正如解經家根據以西結書所寫的四個活物的形像：「至於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結一 10）和啟示錄所記的約翰所見天上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啟四 7）配合記載耶穌生平的四福音，勾劃出耶穌的四種身份，使人對耶穌有清楚概括的認識：

馬太福音——獅——耶穌為君王

馬可福音——牛——耶穌為僕人

路加福音——人——耶穌為人子

約翰福音——鷹——耶穌為神子

現在，再就國人讚美孔子的話作一比較，俾能認識耶穌的確高於孔子：

- (一) 等百世王——孔子被稱為素王。耶穌卻是萬王之王（提前六 15-16）。
- (二) 生民未有一——孔子享空前盛譽。耶穌卻是自有永有的神。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 而立（西一 17）。
- (三) 與天地參——孔子是德侔天地。耶穌確實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
- (四) 出類拔萃——孔子是出人頭地的民。耶穌卻是超乎眾人之上的神（弗四 6）。
- (五) 大成至聖——孔子賢於聖人堯舜，是聖中之至聖，但早已過去。耶穌為聖者，卻永不見朽壞（徒二 27）。孔子所謂大成不過成德而已。耶穌在十字架高呼「成了」，乃完成救贖人類的大功（約十九 30）。

基督徒要有正確的耶穌觀，最好是根據耶穌的自我介紹去認識。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世人不能藉這句話去認識耶穌，因為他們對主所說的道路、真理、生命的含義未盡了解，甚至發生誤解。現在祥析於後：

## 一 耶穌是道路

世界上有許多道路：有大路、有小路、有山路、有平路、有公路、有私路、有高架車路、有地下鐵路；這些路都是有形的道路。還有一些看似無形實是有形的道路，如海上的航行道路和空中的飛行道路。世人以為海闊天空，任意飛航，其實仍然是有道路的。曾有日本國內線航機失事，調查報告說是由於軍用飛機任意闖入民航路線，提議先知軍機的飛行道路。有人說：「人生是一條漫長的道路」。這也是一條看不見的道路。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一 21）「出」和「歸」暗示人生經過一條道路。哲學家所要探究的也是：「人從何處來？人往何處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世人不明白，乃對道路的涵義誤解。

### （一）誤把迷路作道路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穌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 6）。世人走迷，由於偏行己路。許多失途迷路的人，都是由於一意孤行，不肯接受別人所指引的道路。耶和華吩咐先知約拿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他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幾乎葬身魚腹，由於誤把迷路當正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本來只走十天便可到達，但他們卻行了四十年，因為他們不要摩西帶領，卻自己去造金牛犢引路（出三十二 1），偏離耶和華所吩咐的道（出三十二 8）。

一些基督徒為自己的前途禱告，卻不耐等候神的指示，只憑自己意志去決定，不接受耶穌為道路，之偏行自己的道路，結果誤入迷路。我們必須從迷路轉回，才能踏上人生正確的道路。「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上帝。因為上帝必廣行赦免。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7-9）世人被罪所迷，遠離正路，只有耶穌擔當我們的罪孽，才把我們納入正路。「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迷失真道的，有人使他轉回，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五 19-20）。

## （二）誤把黑路作道路

自從始祖犯罪，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創三 8）。罪使人躲在黑暗中，不敢見上帝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 5）世人因犯了罪，積非成是，以黑為白。黑社會成為公開秘密，厚黑學成為人生哲學。還有甚麼黑市、黑錢、黑貨、黑幕、整個世界漆黑一團。在上的是瞎子領路，在下的蒙昧盲從，大家都誤把黑路作道路，結果成了「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淵，」是何等的危險可怕。正如詩人說：「你們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來走去，地的根基都搖動了」（詩八十二 5）。掃羅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準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被主光照，使他仆倒。當他從地上爬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大馬色的路，對保羅來說原是一條黑路。因着主的憐憫和揀選，才使黑暗變為光明，成為保羅一生的轉捩點。主吩咐亞拿尼亞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耶利哥的瞎子，坐在路旁討飯，求主憐憫，主問他說：「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阿！我要能看見。」（路十八 35-43）我們也要求主開我們的靈眼，是我們看見真光，脫出黑暗走向光明，因為主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主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棄暗投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盡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 （三）誤把死路作道路

世人奔波勞碌，不外求生路，香港碼頭有「請行快些」的標語，大家都顯得行色匆匆，據說是為了「謀生」，在我看來只是「趕死」，因謀生愈急，壽命愈促。有些人急不及待的橫過馬路，結果成了車下枉死鬼，一時不慎，貽害終生。美國人死於車禍的多過死於越戰的十多倍，據統計一九六一至六八年九月美國人在越戰中死亡的為 27500 人，但在同

期死於交通意外的共達 356200 人。戚繼光有句名言：「生人行死路。」世人忙碌求生，如果忽略救恩，不求永遠生命，結果只有滅亡。他們奔走屬世的道路，看來是寬闊的，因有名利的追求，情慾的享受。屬靈的道路卻是狹窄的，只有敬虔的操練，捨己的跟隨，所以走寬路的人多，走窄路的人少。主說：「你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加略人猶大得了祭司長的黑錢，出賣恩主，因貪戀錢財離了真道，以財路為道路。結果，出去吊死了，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多麼可憐可怕，完全由於誤把死路當道路。惟有彼得認識耶穌才是道路，當許多門徒離開他，不再和他同行。主對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6-68）

上面所說的迷路、黑路、死路都不是主所說的道路。只因世人被撒但弄瞎了心眼，日夕行在其中，還以為正，至終成為滅亡之路。惟有耶穌才是道路。但世人不承認耶穌是道路，乃因不明道路的真諦。我們應從道路所具的特點去認識耶穌：

## （1）道路是必經的

道路必須是有人經行的，否則便不算道路。地球面上有許多道路，未必條條道路都是人必須經過的。但有一條道路是人人必經的，就是由生到死之路。「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我們要靈魂不死，得着永生，也有一條必經之路，就是耶穌。「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主自己也明確宣示：「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所以耶穌是道路。

## （2）道路是正確的

走路必有目的地，要達到目的地必須有正確的目標。世人信主，在世上活一天少一天，天天向着墳墓進軍，似乎人生的最終目標就是墳墓，果真如此，就太可憐和無意義了。雖然人人都諱言人生目標是墳墓，但事實上人人都向這目標前進，縱使生前建大功，立大業，發大財，到頭來還不是七尺銅棺一捧黃土嗎？這話說來多麼令人氣餒。到底墳墓真是人生目標嗎？我認為墳墓只是世人的盡頭，並非人生的目標。世人若不信主，他的人生只有無可奈何地走向盡頭。我們信主的人，有主耶穌為人生的目標，墳墓只是叫我們更接近人生道路的目標。墳墓是地上生活的盡頭，卻是天上生活的開始。保羅臨終高唱凱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因為它能夠「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沒有目標的不算是道路。主耶穌和他的十字架，乃人生正確的目標，所以耶穌是道路。

## （3）道路是光明的

走路必須有光，才能分清路徑。路上如果沒有光，暗中摸索，有路和無路一般，便不能成為道路了。世人誤把迷路、黑路、死路當道路，由於沒有光。我們奔走人生的道路，必須有主的真光照耀指引。主本身就是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約一 9）。「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主耶穌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裡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們應當趁着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5-36）耶穌引導我們在光明中行，所以耶穌是道路。

## 二 耶穌是真理

真理就是真確的義理。詳細一點說：「真理是知識與實際情形相合而不背於倫理學的法則」。換句話說：「世人從頭腦知識，作出一些假設，經過實驗證明，便認為是真理。」耶穌說：「我就是真理」，這話世人不容易了解，因為他們對真理有種種誤解：

### （一）誤把情理作真理

一些人以情理作真理，凡事只要合乎情理，便認為合乎真理。其實，情理不一定是真理。當耶穌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着他，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身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1-23）彼得不願自己的夫子耶穌去受苦受死，充分流露師生之情，因為生離死別是情所難忍，見死不救更是理所不容，彼得所說的充滿人情味。在他自己看來，他應該這樣做，不但合情而且合理。所以他肯定的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因為他以情理為真理。其實不忍生離死別，不忍見死不救，在情理言是對的，但非絕對真理。哲學家舍羅克說：「我們稱離開世界為死亡，但一旦脫離了這世界，得享另一世界的快樂，我們便會認為重回這世界才是真正的死亡。」其實，耶穌何嘗不願情理。主在十字架上也會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臨危託母，至情流露。但是他竟撇棄慈親，乃因以父的事為念。為了遵照父的意思，喝下苦杯，就是不以情理害真理。

### （二）誤把道理作真理

世人認為凡事合乎道理便是真理。所謂道理是指傳統經驗和理性分析。鄉下人有甚麼爭執，常到父老面前，請他評評道理。而父老所說的道理是根據傳統經驗，這種思想裡面包含成見和武斷，不能說是真理。「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裡聚集，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喫飯。所以他們問耶穌

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喫飯呢？」（可七 1-5）這班法利賽人和文士膽敢質問耶穌，因為他們以道理為真理，但耶穌卻指出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而且很嚴厲的指責他們：「承受遺傳廢了上帝的道」，可見傳統經驗不是真理。至於理性分析也非絕對真理。法國大革命時，啟蒙思想家提倡理性主義，結果暴動的群眾將教堂的聖母像推下，另放一個女孩子上去，旁邊寫着「理性女神」。跟着發生恐怖時代，斷頭台下，血流成溝，簡直沒有理性。可見理性不是真理，因為理性從人而來，他的源頭是人類的罪性。分辨是否真理，一般的科學方法，不外觀察、實驗、分析、調查、統計，但調查統計分析是否絕對可靠呢？請看下面的事例：有一個病人到醫院求醫，問主診醫生：「我這種病開刀有無生命危險？」醫生說：「沒有！」病人問：「何以見得？」醫生說：「根據統計這種病開刀的死亡率為百分之九十，本院已有九個同樣的病人因開刀死亡，你剛巧是第十個這種病人，根據統計結果顯示，你一定沒有生命危險。曾有報載：根據統計某校女士百分之百是和男教員結婚的，這標題很是聳動視聽，原來那校只有一個女生，而且是某教員的未婚妻，校長破例收錄的。可見統計分析也非絕對可靠。證明傳統經驗和理性分析非絕對真理。有人說：「在我們人類的肉體，有一種微妙到不是我們所能了解的東西，而這東西的活動顯然是超越理性的，不受肉體普通作用的限制，這便是屬靈的領域。」理性所知有限，將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便會明白耶穌才是真理。

### （三）誤把法理作真理

凡事只要合乎法理，便認為合乎真理。這種觀念普遍存在一般人心，所以對於不合法理的事，便說是不合真理，把法理和真理混為一談。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對主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時被拿到，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約八 3-11）他們認為根據摩西律法將這犯婦打死是合乎真理的，因為他們以法理為真理。但主卻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就可先拿石頭打她。」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可見主的話才是真理，律法不過使人知罪，而且從來沒有人能行完律法。「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羅三 20）而且法理常會變動的，從大清律例，妾侍合法，現行法律，便認為不合法了。就一般法律的效力來說：後法優於前法，新令優於舊令，並非一成不變的，所以法律雖莊嚴，卻不就是真理，只有耶穌是不變的真理。

以上從情理法三方面來分析，所有情理、道理、法理都不是真理，唯有耶穌才是真理。但是人卻不易接受，因對真理有誤解。現在從真理的特點去研究，俾明白耶穌是真理。

### （1）真理是不變的

世上沒有絕對的真理，因為任何事物都要改變，如果用「不變」作標準去衡量甚麼是真理，就只有耶穌才是真理。因為耶穌是三位一體的神，「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宇宙間有一個不變的本體存在，這本體就是上帝，就是耶穌，因為耶穌「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 3）「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 （2）真理是自由的

真理是不收任何控制的。法國小說家左拉說：「如果禁錮了真理，將它埋藏地下，它將不斷生長，並且積聚成爆炸的力量，至爆發那一天，將翻起一切阻礙它的東西。」世人都是被造的，沒有絕對的自由。淺言之：我們都是受地心吸力的限制，都受肉體需要的限制。再深一層去思想，我們更受罪的轄制。罪使我們伏在魔鬼手下，失去了自由。死亡的毒鈎，罪惡的權勢，時刻捆綁我們。民主國家的憲法，雖然給予人民種種自由，卻沒有給人「免於死亡的自由」。惟有耶穌能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耶穌能給人真自由，所以耶穌才是真理。

## （3）真理是完全的

真理不許是顛撲不破的，必須是完全無缺的。世上的事物沒有絕對完全的。一般所謂真理，常會被人駁倒，甚至被推翻，惟有神的是完全的。耶穌曾說：「你們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耶穌是道成肉身三位一體的神，也是完全的。保羅說：「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十三 10）那完全的便是耶穌。因為耶穌是全能、全知、全在、全聖的。而且是不可駁倒的。文士祭司長派奸細去問耶穌：「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該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他們當着百姓，在這話上得不着把柄，又稀奇他的應對，就閉口無言了。（路二十 19-26）

## 三 耶穌是生命

生命的涵義，淺言之就是生存的壽命。古人說：「自人所得謂之生，自天所付謂之命。」天是中國人的上帝觀。換句話說：從父母所得的是肉身的生命，從上帝所得的是屬靈的生命。所以真正的生命是包括肉身和靈命兩者的。今天科學發達，電腦幾乎取代人的工作。但無論如何進步，不能製造生命。耶穌說：「我是生命」。世人不易明白，因對生命的真諦有種種誤解：

### （一）誤把生活當生命

所有生活包括作息飲食，世人常把生活當作生命。對於日常的工作，



有人說是「做活」，有人說是「謀生」，廣東人則說是「搵食」，可見世人以吃喝為生命。粵語諺言死曰「戒飯」。許多人跟從主耶穌，也是為生活而非為生命。主用五個餅兩條魚給五千人吃飽。眾人往迦百農去找耶穌，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他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喫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約六 25-27）眾人視耶穌為衣食父母，由於耶穌供給他們的生活，而不知耶穌是生命，對耶穌不認識，因為他們誤把生活當生命。一些人，當你叫他信耶穌，他會說：「信耶穌有飯吃嗎？」也是由於生活和生命混為一談。報載羅馬教宗訪港的時候，一個五歲小孩的母親是天主教徒，很興奮地對孩子說：「教宗明天來港了」。小孩訝異地問：「教宗是誰？」母親說：「教宗都不識嗎？你小時候吃的奶粉，大半是他送的。」可見這位教徒也是把生活當作生命。世人把生活和生命輕重倒置，常為生活而搏命。為了忙於生活而失去信主機會，喪失生命。主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因為生命勝於飲食。」有些基督徒把宗教信仰作為一種生活方式，與生命無關。只要對生活有某種的方便，既掛名作教會長老，又是道觀董事，又是佛門居士。這種的基督徒是沒有生命的，他所有的只是宗教生活而已。所以生活不就是生命，但生命有時表現在生活上。

## （二）誤把生育當生命

一般人把生育當作生命，在過去對生育看得很神秘，因此對生命也看得嚴肅。現在科學發達，生理衛生知識普及，對於生育有常識，知道的很多，加以科學家提出人工受孕，試管嬰孩。而且學校推行性教育，這麼一來，生育便不覺神秘，以為生育可以由人控制。印度為解決糧荒，女衛生部長提出一個「實行一次五年生育休假」口號，把生育視作工廠生產一樣。雖然人的生育也稱生產，曾有一位文學家稱女人為「生產機器」。但生育知識產生人的身體，古人說：「身者親之遺體也」，所謂「父母生其身」，生命卻是從神而來。一個嬰孩誕生，也有人說是「一個小生命來到世界」，不過這小生命只是屬肉體的生命，不是耶穌所說的生命。主所說的是屬靈的永遠的生命。世人誤把生育當生命，以為生命是人製造出來的，和工廠產品一樣，可以限制生產，也可以增加生產。忽略了人是有靈的，有失人類尊嚴，也失去生命的意義。毛澤東曾對尼赫魯說：「在世界各國中，只有中國最不怕核子戰爭，只有中國才經受得起兩三億人口的傷亡。」在他的心目中，把生命當作可以大量製造的核子彈的炮灰。社會上許多墮胎、溺嬰的罪行，都是由於誤把生育當生命，對生命一點也不珍惜，更不重視耶穌是生命的寶貴。神卻要我們看重生命過於生育。主耶穌曾對耶路撒冷的女子說：「因為日子要

到，人必說：不生子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育養嬰孩的有福了！」（路二十三 29）主為甚麼說不生子的有福？上帝造人曾說要生養眾多。撒萊不生，沒有孩子，上帝卻應許她必生一個兒子。但主說這話，因為一個人若無主的生命，生育越多，痛哭的事越多。在大災難的日子，不但為自己哭，也要為所生的兒女哭。

### （三）誤把生存當生命

一般人把生存當生命，以為生命光是指生存在世上的一段日子，稱為「有生之日」，所以死人訃文，三十歲以下用「得年」「存年」，三十歲以上到六十歲用「享年」，六十歲以上用「享壽」，這些都表示生存的時間。所以長生（LONG LIVE）和永生（EVER-LASTING LIFE）是不同的。長生是指生存的日子，再長也有限度，所謂長壽百年期有盡，但永生是直至永遠的。可見耶穌是生命，和生存不同。世人誤以生存當生命，以為遲早要結束的，所以有人輕生自殺，隨便了結自己的生命。須知所結束的只是生存在世的日子，並非生命的了結。或者說：只是結束肉體的生命，還有靈魂的生命未了。「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可見人死了並未了，還有永遠不死的靈魂，將來受永刑或享永福，那都是永遠的。信耶穌得永生，而且在天上與主一同享福，因為有耶穌的生命。這是人人都應該明白，應該得着的。曾有人說：「一個只知生存而不知生命的人，只是行屍走肉。」而且這世界並非我們真正生存的地方，只不過是客旅寄居（彼前二 11）。而且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我們真正生存的地方乃天上久居之城，才是我們安身立命之地。「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 1）我們生存在世上，若未信主得永生，生存一天，便消失一天。哲學家愛德華茲說：「這世界是死亡的地方，第二個世界才是生存的境域。」世人誤以生存作生命，便忽視主耶穌所賜的生命。

以上所說：生活、生育、生存都不是生命。曾有人說：「生存只是為生活的人，是一個可憐人。生命只在求生存的人，更是一個可憐人。只有今生而無永生的人，將永遠是一個可憐人。」惟有耶穌才是生命，現在思想生命的特點，便容易了解耶穌是生命：

#### （1）生命是自主的

生人和死人的分別是自主和不自主，生人要吃便吃，要動便動，死人卻不由自主。石罅的種子，生長出樹木，就可證明生命的自主力量。主耶穌的生命是自主的。主說：「因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因為主是創造的主，萬物是藉着他造的，他口中命有便有，命立便立。始祖在樂園裏生命也是自主的，但犯罪墮落以後，受死亡權勢的轄制，我們從始祖而來，我們所有的是必死的身體，失去自主的生命。惟有耶穌打開墳墓的禁錮，從死裡復活，

斷開罪惡的鎖鏈，向死權誇勝。主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二 25）。惟有耶穌是生命的主，掌握生命的主權。主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二 18）主的生命不受生活的限制。人的生命靠飲食來維持，魔鬼曾用飢餓試探主，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結果勝過魔鬼，因主的生命是自主的。

## （2）生命是屬靈的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所以人被稱為萬物之靈。可惜始祖亞當犯罪，被趕出樂園。罪使人的靈與神的靈隔絕了。主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耶穌在約但河受了洗，隨即從水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上帝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可見耶穌的生命是屬神的也是屬靈的。主耶穌道成肉身，雖由童女馬利亞所生，卻是從聖靈懷孕，和一般人的生育不同，因為主的生命是屬靈的。主在十字架上死，是肉體的死，靈永遠不死。世人的生育只是肉體的生命，乃是必死的生命，所以我們必須信靠耶穌，悔改重生。人重生時就是從靈生的（約三 6）就是聖靈進入人心，將神的生命注入人裡面，使人得着屬靈的生命，才是真正的生命。

## （3）生命是永遠的

一個人的生命有屬肉體和屬靈兩部分，肉體會過去，靈卻是永遠的，永生或永死，都是永遠的。永生便在地上享永福，永死便在地獄受永刑。「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主是生命的源頭，又是長遠活着的。「主耶穌是永遠長存的，他祭司的職位，就長久不更換。凡靠着祂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4-25）我們必須信耶穌，才能得永生。因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人若沒有耶穌的生命，只是生存而已，不算是生命，惟有信主得永生才是真正的生命。

總括以上所說道路、真理、生命的真諦，只有耶穌才具備這些特點，所以主自我介紹：「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從此我們便對耶穌有清楚的認識，建立正確的耶穌觀。





# 主所賜的平安

胡玉謹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 約翰福音 14:27 —

主耶穌所賜的平安與世人所給的平安不同。世人所給的平安，是根據世界的資源和條件。資源充足、條件符合，才可能有平安。比方，失業，收入來源沒有了，就會不安。但銀行若有足夠存款，就不至於太擔心。但日子久了，若還找不到工作，擔心和不安就會增長。因為銀行存款、生活的「資源」，漸漸地就不夠了。又如，知道自己得了癌症，怎能有平安？總是擔驚受怕！但若醫生說，這種癌症沒有那麼侵略性 (aggressive)；又說，我們有最先進的醫療設備、最好的醫生、最先進的療法、最好的藥…治癒率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是不是內心就比較平安呢？若是少了其中一項兩項，甚至三項，不安就會增長。雖有最先進的設備，卻沒有最好的醫生，心裡還是不安。世人所能給的平安，是根據世界的資源和外在條件；而世界的資源和外在的條件，都是不定、一直在改變的。所以，世人所給的平安，是一直在變動的平安；這一時有平安，下一時又沒有平安了；是在安與不安之間，不斷來回震盪，不是真平安。

主耶穌所賜的平安，是根據主耶穌(「我的平安」)。主耶穌是全能的神，是今日、昨日、一直到永遠不改變的神。把信心放在不變的神身上，所得的平安也長久不變，一直有平安。就算世界的資源不足，一切外在條件也都不符合，但只要信靠耶穌，心裡就有平安。

主所賜的平安，有時是「亨通順利，平安無事」。有一個年輕媽媽，帶著三個女兒，辛勤度日。有一天，媽媽得了肺結核。在那個年代，這種病沒治，只能順其自然。鄰居有一個基督徒知道了，就經常到她家裡去照顧。不是一天兩天，而是好幾個月，總共九個月。怕不怕被傳染？要不要作防護措施？這個姊妹不是醫護人員，只是個普通的家庭主婦。她按時去照顧那個年輕媽媽；沒有被傳染，健康無恙。主賜平安，有時是神保守，平安無事。

主賜平安，有時是「外面有苦難，內心有平安」。有時，神沒有把外

在的難處挪走。外在不是「亨通順利，平安無事」；但我們只要信靠主，主就賜給我們「內心平靜安穩」一出人意外的平安——不能用理性來解釋的平安。烏俄戰爭是人禍苦難，許多人逃離家鄉，因為沒有平安。但也有一些宣教士，經過禱告後，決定留下，與當地信徒共度時艱。他們要面對糧食飲水日用品短缺的艱難，更可怕的是隨時失去性命的威脅。有平安嗎？其中一位說：「我們的生命交託在祂手中。儘管身處於戰爭地區，我們仍感受到內在的平安。」

多年前，我認識一位姊妹，顏面神經不健全，臉部歪斜；說起話來，很辛苦，很費勁，簡單一句話要好幾分鐘才能講完。身有殘疾，能有平安嗎？按常情常理，不能；但信靠耶穌，就能！甚且有滿足的喜樂。當時，我們幾個弟兄姊妹常常在一起禱告。看到她，總是笑笑的。還常常勸勉我，告訴我「將來，主要使用你，作神的僕人。」

平安，耶穌是「留下」給我們了。但我們有沒有經歷、享受這平安呢？關鍵在「信」。信心不是一個口號；信心是一種認知、認定。認定神的話語是真實的，認定主所應許的必定實現。信，就凡事以神為中心。首先，你確信「離世就與主同在，好得無比」嗎？若是，就會有不害怕死亡的平安。其次，我們是否為主而活？基督徒生活若以自己為重心，與世人一樣。世人在生活中掙扎，所經歷的憂愁掛慮、恐懼害怕，我們就一樣會經歷。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活得像世人，就感受世人的感受；為主而活，就經歷主賜的平安。

我若看重健康，身體健康才心裡平安；但誰能保證身體永遠健康呢？我若看重事業工作，事業順利工作亨通，才有平安；但有誰能永遠順利亨通？反過來，我若看重神的國、神的事；神的福音傳開，我就有平安喜樂；弟兄姊妹能聽到真道，受到真理的造就，我就有平安喜樂。只要主的名被傳開，我就平安喜樂。只要神得榮耀，人得福音的好處，我就平安喜樂。為主而活，永遠平安喜樂。因為這平安的「根據」，是永不改變的耶穌。

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耶穌所賜的平安，不是總給我們安排平穩順利的環境，而是造就我們成為「不怕、不憂愁、不掛慮的人」，成為無論何處境總是「心裡有平安的人」。有滿足的喜樂、有活潑的靈、用我們的生活見證福音；活出不一樣的人生，吸引人來認識耶穌基督。

主所賜的平安，你經歷、享受到嗎？想要豐滿經歷主所賜的平安，我們需要更新、調整我們的心思意念；從自我中心轉向尊主為大；為主而活，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 十二籃零碎 挽回祭

王敬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 23-25）

有一個國家，因國家富有，人民生活安逸，但有一個最大危機，就是國內賭風甚盛，國民不務正業，時日一久，這個國家，必將衰敗，國王為戢止賭風，下了一道極嚴厲的命令，凡因賭被抓獲者，要挖去雙眼，這命令一出，果然有效，國內賭風馬上收斂，但賭博成性的人，果然不敢再公開聚賭，卻轉入地下，不久之後，王子因參加賭博被抓，大家想，王子被抓了，國王命令要不要執行，不多久，國王決定要執行他的命令，王子也要依法挖去眼睛，在執行這命令時，全國人民都注目這件事情，於是，國王下令，依法執行，行刑的人，遵照命令，果然挖去了王子的一隻眼睛，在要挖去王子的第二隻眼睛時，國王立刻從寶座下來，喝令停刑，啊！國王的命令要打折扣了，全國人民都摒息以待，看國王怎樣處置不挖嗎？國王的命令以後怎麼執行，挖去王子的另一隻眼睛吧！將來，一旦國王去世，一個瞎子如何能掌理國政，正遲疑間，國王下令要挖去他的一隻眼睛，一代王子的另一隻眼睛，國王這一決定，一方面，他的命令挖去雙眼完全執行了，另一方面王子還有一隻眼睛，將來繼位可以正常地掌理國政，國王犧牲的一隻眼，等於是王子另一眼睛的挽回祭。

這正如聖經（羅三 23-26）一段很重要的經文所顯示的救恩真理，分四點說明：

1.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所謂『神的榮耀』就是人在神前作人的準則，實在的，世人所行所為，確實夠不上榮耀神的標準，所以，人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既然都夠不上這一標準，所以，世人都是罪人，無一例外。

2. 如今蒙神的恩典，因著主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稱義：這段經文說明了人得以稱義是因神的恩典，又因主耶穌的救贖，這一救恩的代價，乃是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所以，人蒙救恩是白白的得到，不需任何代價。

3. 人不需付代價，但主耶穌卻付了極重的代價，原來人因罪的阻隔與神的生命關係，如今，神為了要挽回這個人神被隔開的局面，乃犧牲了愛子耶穌，除去了攔阻人到神的困難，使神人和好了，這其中因為人藉著信心，使人得以使主救贖的功效做到人身上稱義，乃是主作了挽回祭的祭物犧牲了，（來九 11-12）說明：『主耶穌不但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又是永遠贖罪的祭物。

4. 慎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此處說明，若非神的寬容、忍耐，未立刻對先時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人就不能因信入主耶穌，也就不能白白稱義了，此時，我們還要思想的是，我們的白白稱義不是憑自己的行為稱義，乃是因為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使耶穌的義，成為我們的義，也就是（加三 26-27）所



說的：我們因信耶穌基督，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人的稱義，乃是因為穿了主耶穌的義袍，不是我們的作為，所以，在得救以後靈程中，要親近神，追求真義，活出義。 ◆

# 座右旋律

## 道成了肉身

黎翰飛

### 道成了肉身

约 1:14

黎翰飛調

♩=96

2022

Voice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充 充 滿 滿 的 有 恩 典 有 真 理 。  
我 們 也 見 過 他 的 榮 光 ， 正 是 父 獨 生 子 的 榮 光 。  
我 們 也 見 過 他 的 榮 光 ， 正 是 父 獨 生 子 的 榮 光 。

Fingerings: | 3 . 2 1 5 | 6 1 5 - | 6 . 7 1 6 | 5 4 3 - |  
5 | 5 . 3 2 1 | 2 1 6 - | 1 . 5 4 3 | 2 3 1 - |  
9 | 7 . 7 7 1 2 7 | 1 2 3 - | 3 . 3 3 4 5 3 | 4 5 6 - |  
13 | 5 . 5 5 6 5 3 | 6 5 4 - | 1 . 1 1 6 5 1 | 1 7 1 - |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

/2022/06/C\_The\_Word\_Became\_Flesh.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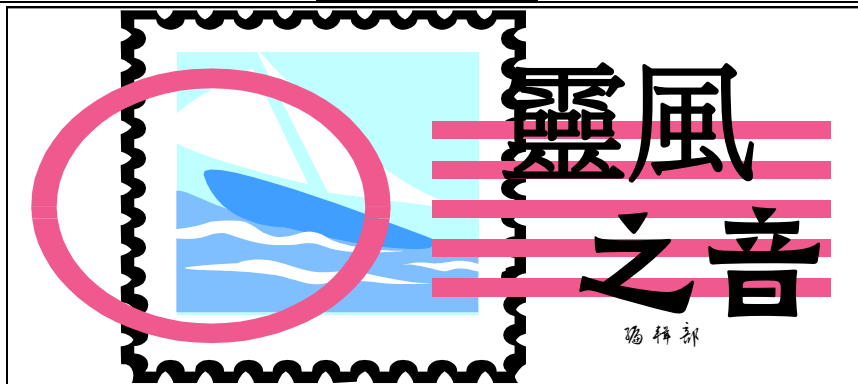
# 感謝神

(十四行現代詩)

1. 這一家遊輪公司策劃了這條航線，是我中意的。感謝神！
2. 規劃了日期，繳了旅費，一切妥當。感謝神！
3. 遊輪公司安排了這艘船，豪華；我的臥艙，舒適。感謝神！
4. 十天遊輪航程，有兩天遇大風浪，沒事。感謝神！
5. 遊覽車無故障、無車禍，順利到了各景點。感謝神！
6. 追得上前頭的導遊，行動不需拐杖。感謝神！
7. 參觀各景點，絕對值回票價。感謝神！
8. iPhone11 手機的犀利鏡頭，讓我跟光圈說 bye — bye。感謝神！
9. 碰到好導遊，並無強迫購物，省了許多錢。感謝神！
10. 遊輪上有自助餐，還有高檔餐廳，體重增加了一點。感謝神！
11. 與原本陌生的團員幾天下來，有了互動，成了朋友。感謝神！
12. 遊輪安返港口，我平安到家。感謝神！
13. 能回想到這麼多的人和事，沒有老年痴呆。感謝神！
14. 終於寫出來，並且交了稿。感謝神！

**結語：**某一日上網聽詩歌《感謝神》，歌詞論及許多感謝神的事，聽後心有感動，突有靈感，何不也為旅行寫一首感謝神的現代詩呢？我們有時在某些人事物上，常常認為正常與當然，但詳思細想起來，是神在時時看顧、處處保守。感謝神！







喜報佳音——道成肉身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  
地上平安歸神喜悅的人

恭賀新年——以馬內利



神以恩典為年歲冠冕  
神的路徑都滴下脂油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全體敬賀

二零二二年聖誕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